互政办函〔2026〕105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辐射乡镇（街道）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拟定的《互助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辐射乡镇（街道）工作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

互助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辐射乡镇（街道）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自然资源执法与乡镇（街道）的协作配合，提升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现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自然资源执法辐射乡镇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强化理论武装，引导执法人员筑牢政治忠诚，站稳人民立场，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执法各环节。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完善执法制度体系，规范执法流程，强化执法监督，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基层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为探索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打通自然资源执法“最后一公里”，科学合理划分县乡职责权限，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规范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和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着力构建以县为主、权责清晰、上下

协同、简约高效、执行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提升基层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厘清职责边界

自然资源局与乡镇（街道）以清单形式逐项界定双方职责，厘清职责边界，具体划分如下：

（一）土地资源监管执法领域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涉及农村宅基地用地农转用审查；协调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落实的业务指导，统筹指导土地征收征用的政策制定、标准审核和程序监管；跟踪督促违法主体落实整改要求、恢复土地原貌。

乡镇（街道）职责：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日常巡查，及时排查发现违法违规用地、私搭乱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耕地撂荒等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开展劝阻提醒；对上级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整改，核实信息后按要求上报；落实耕地保护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管护，配合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和后期管护，监督耕地利用情况，及时制止耕地撂荒、破坏耕地等行为；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规划许可、验收、村级初审指导、现场勘查、丈量放线，对宅基地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村宅基地违法查处相关工作；受理

初审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申请，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摸排、组织参保和就业服务，协调解决相关诉求；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的前期调查摸底、群众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解释、矛盾纠纷调解，配合县级开展征地现场勘查、补偿登记等工作；配合开展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矛盾调解、后期管护和整改监督工作；负责组织调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不成的按程序上报。

（二）矿产资源领域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县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执法巡查，对各类项目中的采砂取土采石行为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后依法依规协同查处；开展已设矿业权的矿产开发管理，发现以采代探、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规行为后依法依规协同查处；统筹指导乡镇开展矿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排查防控。

乡镇（街道）职责：负责乡域内采砂、取土、采石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做好记录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级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群众思想引导等工作。

（三）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县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

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日常排查和群防群测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管和验收；统筹指导避险搬迁安置工作，负责避险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规划审查和实施监管，监督指导后续帮扶政策落实；负责依法协同查处破坏地质环境、影响地质灾害防治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依法开展调查认定，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职责：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日常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落实群防群测责任，发现险情第一时间预警、上报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配合县级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隐患治理和避险搬迁安置等工作；负责避险搬迁安置的政策宣传、群众动员、信息摸排、资格初审和现场组织，协助做好搬迁安置住房建设的现场协调、质量监督和群众矛盾调解；负责搬迁群众的后续帮扶对接，及时掌握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协调解决相关诉求，配合落实后续帮扶政策；对破坏地质环境、影响地质灾害防治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县级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四）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县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审查；对城市、镇规划区内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乡镇规范开展村庄规划实施日常监管，并对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乡镇（街道）职责：负责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按程序做好报批、公示、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村庄规划实施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按要求上报相关统计信息；对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及时发现、制止，无法处置的按程序上报，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查处和整改监督工作。

（五）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县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管理和维护修复，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乡镇开展测量标志巡护工作。

乡镇（街道）职责：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宣传，定期开展巡护，发现测量标志损坏、移动、被侵占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级开展测量标志维护修复工作。

（六）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类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县域内土地、林地、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档案，成果依法公开。

乡镇（街道）职责：配合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权属确认、公示公告等工作，协助调解确权过程中的权属争议。

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

（一）信息共享对接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与各乡镇（街道）分别指定1名专职执法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县自然资源局定期向乡镇共享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法权力清单、执法人员信息、行政处罚结果、卫星遥感监测、国土空间规划等基础信息；乡镇每季度末向县自然资源局报送涉自然资源案件办理台账，及时更新联络员信息，实现执法信息双向互通。联络员变更的，应当于当日完成信息反馈。

（二）线索移送反馈机制

实行首问负责制，率先接到投诉举报的单位为第一受理责任人。乡镇（街道）接到属于县自然资源局管辖的违法线索，经初步核实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包含线索移送函、初步证据材料的书面资料至县自然资源局，对属于县自然资源局管辖的紧急违法线索，应当第一时间电话告知并于24小时内补送书面移送材料；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属于乡镇管辖的事项，应当及时登记并移送乡镇，同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县自然资源局办结移送案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反馈乡镇，乡镇办结移送案件后，也应当及时反馈县自然资源局并答复投诉举报人。对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县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三）联合联动执法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自然资源专项执法行动，需要乡镇配合的，应当提前通过书面或电话告知乡镇；乡镇开展日常巡查需要县级协助的，提前1天告知，情况紧急的可即时告知。对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由双方召开专题会议会商案情，明确处置分工，开展联合执法，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函告移送。

（四）业务指导保障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通过集中培训、上门辅导、座谈咨询等方式，帮助乡镇执法人员熟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执法技能，配套提供执法所需的检验、测量、绘图等技术支撑，持续提升乡镇执法能力水平。

（五）“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响应机制

1.吹哨事项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可启动吹哨。（1）日常巡查发现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本级无法独立制止处置的；（2）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需要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支持配合的；（3）自然资源领域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重大矛盾纠纷需要县级协助处置的；（4）开展自然资源业务工作需要县级提供技术、政策支持的。

2.分级响应标准：按照事项轻重程度分为两级：一般事项指违法情节较轻、无即时安全风险，仅需政策技术支持的事项；紧急事项指违法情节严重、存在即时安全风险或发生突发事件，需

要立即到场处置的事项，例如明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非法采矿正在进行、地质灾害险情已经出现等情形属于紧急事项。

3.响应流程：一是吹哨发起，乡镇（街道）通过政务平台、书面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县自然资源局发出现场处置请求，说明吹哨事项基本情况、具体需求和时限要求。二是按时报到，一般事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业务骨干到场开展工作；紧急事项应当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的，应当提前向乡镇说明原因并协商调整报到时间，同时安排人员先行开展远程指导。三是反馈闭环，事项处置完毕后，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书面反馈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处置结果开展满意度测评，形成完整工作闭环。

4.考核评价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建立“吹哨”响应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对接“吹哨”事项，将“吹哨”响应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设置响应及时率、事项办结率、乡镇满意度3项可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对不按要求响应、推诿扯皮导致处置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街道）干部职工要切实增强自觉性、主动性、坚定性，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改革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服从工作安排，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

进一步明确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管职责和各乡镇（街道）日常监督巡查职责，厘清分工、压实责任，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工作格局。

（三）狠抓工作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本机制各项要求，细化配套工作举措，增强执法工作合力，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四）强化监督问效

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常态化对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提升执法辐射乡镇工作质效。

附件：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与乡镇（街道）联动执法机制网格图

附件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与乡镇（街道）联动执法机制网格图

县执法部门			执法区域及职责	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
执法部门		执法人员及联系电话		负责执法工作内设机构、人员及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	局办电话：5950333 负责人：姚有才 电　话：18997023952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履行政策指导、行业监管、监督检查、风险研判等职责，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的协调、指导、监管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承担本辖区内日常执法活动及重大案件线索巡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公共安全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等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与县级执法部门（机构）的联合执法、联动执法。
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	队务室	联系人：贾银奎 电　话：13909720601 成员： 贺生兰：13519723927 蔡芙蓉：18097063796 王洪卫：15709863022 卓永花：13897223366	授权事项目录中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案卷装订归档、卫片系统填报		承担本辖区内省政府授权事项目录中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案卷装订归档、卫片系统填报。

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	第一中队	联系人：郭邦玮 电　话：17697647999 成员： 索元才：13897312526 姜　勇：13997083815	负责丹麻镇、松多乡、五十镇、红崖子沟乡、哈拉直沟乡、高寨街道，实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执法机制，与乡镇社会工作办公室形成上下联动执法合力。	丹麻镇：0972-8396286 主任：朱昌德　18697206206 成员：王建迅　15111714371 松多乡：0972-8394330 主任：吉兴福　15597390816 成员：白有胜　18397120909 五十镇：0972-8394327 主任：向卓玛下　15352923025 成员：赵守鹏　15695362733 红崖子沟乡：0972-8398286 主任：祁海星　13139114907 成员：哈生瑞　19897113318 哈拉直沟乡：0972-8397970 主任：解承鹏　17716073367 成员：王旭东　18195636190 高寨街道：0972-8619955 主任：殷录昕　18197262011 成员：李成明　15597299288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自然违法行为，对违法问题进行分析，并研判是否能够通过劝导、协调等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要确定问题事件类别，通知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工作。同时，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工作。
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	第二中队	联系人：王万寿 电　话：13997303555 成员： 蔡俊兰：19809706218 陈才顺：13897312215	负责威远镇、塘川镇、东山乡、蔡家堡乡、西山乡，实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执法机制，与乡镇社会工作办公室形成上下联动执法合力。	威远镇：0972-8322210 主任：蒲才让　19909722572 塘川镇：0972-8393460 主任：马子钊　18697118694 西山乡：0972-8396690 主任：李　斌　15597699209 蔡家堡乡：0972-8393169 主任：陶成伟　13897123313 东山乡：0972-8382117 主任：洛赛才让 17697526303	乡镇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自然违法行为，对违法问题进行分析，并研判是否能够通过劝导、协调等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要确定问题事件类别，通知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工作。同时，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工作。

自然资源局 行政执法	第三中队	联系人：李洪洲 电　话：13997303693 成员： 李有清：13897222258 贺得浩：13897333613 王　华：13619723272	负责五峰镇、南门峡镇、林川乡、台子乡，实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执法机制，与乡镇社会工作办公室形成上下联动执法合力。	五峰镇：0972-8395243 主任：李晓虹　15509724344 成员：陈家乐　15297107217 南门峡镇：0972-8390698 主任：王统成　18935623140 成员：王国盛　15597235577 林川乡：0972-8384364 主任：拜有玉　13897212011 成员：李得庆　13007733366 台子乡：0972-8399068 主任：吉　云　15209706267 成员：郭汀仕　19909714129	乡镇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自然违法行为，对违法问题进行分析，并研判是否能够通过劝导、协调等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要确定问题事件类别，通知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工作。同时，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工作。
自然资源局 行政执法	第四中队	联系人：王忠德 电　话：13997303298 成员： 戴文理：13997323435 曾学清：13897223285	负责东和乡、东沟乡、巴扎乡、加定镇，实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执法机制，与乡镇社会工作办公室形成上下联动执法合力。	东和乡：0972-8396286 主任：黄海文　18829500844 成员：贾　新　18897294664 东沟乡：0972-8394330 主任：李延平　13086252125 成员：曹珍泰　13109779222 巴扎乡：0972-8394327 主任：陶成庆　18946813177 成员：阿银本　13897383639 加定镇：0972-8398286 主任：何积鸿　13909728683 成员：李长财　13086273052	乡镇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自然违法行为，对违法问题进行分析，并研判是否能够通过劝导、协调等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要确定问题事件类别，通知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工作。同时，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工作。

备注：执法队员和乡镇联络员因岗位调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对网格图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印发